文件编号：ZHRZ-GK-05

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ZHRZ 与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2026 年 01 月 20 日发布　　2026 年 03 月 01 日实施

1、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1 权利

1)有权宣传获准认证的事实；

2)享有由于获准认证以及使用认证认可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3)对认证(审核)的公正性、非歧视性、独立性、科学性有异议时有向本机构及其上级部门提出申诉/投诉的权利；

4)获证组织对公司关于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决定有权提出申诉，有权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提出投诉。

1.2 义务

1)始终遵守认证有关的要求和规则；

2)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在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和解决申/投诉时，为检查文件和接触所有过程与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

3)为现场审核组成员、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审核期间办公场所及其它必要的工作条件；

4)提供至少三个月体系运行（建筑业等高风险或特殊行业应提供六个月）的全部文件和资料证据，证据应该是真实的；

5)获证组织维持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按规定接受初审、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并按期向公司交纳认证合同确定的费用以保证证书有效性；

6)获准认证注册后可以使用 ZHRZ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但仅就获准认证范围做出声明，且在宣传认证时不得损害 ZHRZ 的声誉；

7)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和标志，不用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了认证批准，在各种媒体中对认证的宣传应符合相关的要求；

8)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以及 ZHRZ 所安排的非例行监督稽查；

9)在证书有效期内，当管理体系发生变更时（如：法律主体、组织结构、总经理、管理者代表、体系文件重大改版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30 天内及时书面通知公司；

10)按照认证合同的规定接受公司的定期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当获证组织所在区域发生自然灾害（例如台风、海啸及地震以及其他的破坏性的有可能对组织有影响的灾害还包含但不限于恐怖主义的威胁，恶意的电脑攻击，地区政治的紧张，全国流行疾病及局部工人运动等），导致公司可能不能或者能力所限无法在规定日期实施原定监督审核或再

认证审核时，获证组织应及时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客服部并接受公司的后续应急回应措施。

11)希望注销认证证书时，应书面通知公司，将证书交还公司，办理注销手续；

12)认证证书被注销、撤销后，应停止使用公司认证证书和认证、认可标志，并向公司交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有关认证资格内容的广告和宣传。

2、ZHRZ 的权利和义务

2.1 权利

1)通过审核表明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公司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不允许获证组织使用公司认证标志，但应收取已经发生的认证活动费用。

2)如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包括 1.2 9 条款的事例），公司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

3)获证组织获准公司认证后，对获证组织违反有关规定、不按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费用或在监督评审时出现严重不合格,且不能按规定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权收回认证证书,并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4)有权公布获证组织的获准、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状态。

2.2 义务

1)根据认证方案在委托的认证范围内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认证活动；

2)派遣适宜的审核人员，并征得获证组织同意；

3)通过审核表明满足认证要求后，颁发认证证书并告知获证组织公司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规则，并在相应的媒体上予以公布；

4)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书面通知获证组织；

5)对认证申请组织、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密，未征得申请组织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法律法规要求除外)；

6)对认证申请组织、获证组织提出的申诉/投诉应按规定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知对方；

7)不受理认证申请以及在认证后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必须书面通知获证组织，说明理由。